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细内容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细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0月20日